

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茲因應本區公墓更新計畫興建納骨牆，為符合實際施設之櫃位及層別與居民權益，爰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本區公墓更新計畫興建納骨牆，以實際施設完成之櫃位及層別訂定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 二、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得申請減免使用費之設施修正為納骨塔。（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因應本區公墓更新計畫興建納骨牆，新增納骨牆興建中往生之先人暫厝第五公墓或其他公墓之骨灰(骸)，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得任意選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